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委員預先提供可能建議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 1 572 個首長級職位及 164 941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66 513 個職位。與約 10 年前(2002 年 1 月)的情況比較，淨刪除 20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2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該段期間內，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提交文件(ECI(2010-11)7 號文件)，預測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開設 2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紀律部隊職系及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中建議開設的 21 個職位)及 6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可能刪除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2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7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刪除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此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批准延長了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的開設期；另外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則被撤銷，沒有延長開設期。結果，在 2010-1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26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可能於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

4. 為落實 2011-12 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措施，以及推展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註。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及視乎進一步的策劃，我們預計當局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

公務員

附件1 (a) 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1；

附件2 (b) 開設 1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4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撤銷；以及

法官及司法人員

附件3 (c) 開設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3。

5. 我們要指出，上述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評估。

附件4 6. 另外，請委員注意，載於附件 4 內 1 個正在檢討中可能出現兩個首長級額外職位的需求。有關政策局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

^註 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力資源的需求，將會由有關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處理。

7. 當局會繼續審慎地監察和規管首長級人員的編制。當局已訂有嚴密的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10 月

目前預計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 (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掌管 1 個在台灣新成立的綜合性辦事機構，以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濟、貿易及文化方面的合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發展局	加強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首長級支援，以便規劃地政科在發展機遇辦事處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運作後接管其政策職務，以及減輕規劃地政科地政組主管的工作。 (見附件 2 有關發展局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府化驗所	加強分析及諮詢服務	總化驗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電訊管理局	新設規管事務經理公務員職系(其中會包括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職位)，以便由具備多類專業知識的人員執行該局的核心監管職能	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 (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將成立)	把建議開設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和電訊管理局及影視處所有現有首長級職位重新調配至由電訊管理局及影視處合併而成立的新通訊辦	電訊管理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1 +1 +1 +4 +2 +4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 (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電訊管理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		電訊管理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新職級)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4 -4 -1 -1 -2
保安局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持續和長期推展強化禁毒工作(見附件 2 有關保安局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 (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運輸署	加強管理及輔助客運科渡輪及輔助客運部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處理有關的士、渡輪和殘疾人士運輸服務日趨複雜的事務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計			+7	

目前預計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屋宇署	推行建議的管制政策及計劃，以解決本港廣泛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問題，並加強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工作	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雙專業職位)	+1		
律政司	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和進行研究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教育局	檢討及監察特殊教育需要及非華語服務改善計劃的實施情況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	掌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監管小組及打擊清洗黑錢小組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局	為將成立的醫療保障計劃辦事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民政事務總署	就規管物業管理行業進行立法工作，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房屋署	推展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規劃署	統籌和進行所有有關增加房屋和寫字樓土地供應的工作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監督修訂本港企業破產清盤法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創新科技署	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持續支援，以推行以市場為主導的發展藍圖，以及該局為進一步發展檢測和認證業而制訂的其他措施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發展局	<p>在發展機遇辦事處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運作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編外職位</p> <p>(見附件 1 有關發展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一項)</p>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在有關加強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的立法及相關工作完成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在策略發展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保安局	在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以推行加強的禁毒工作後，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見附件 1 有關保安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10	2	-4

目前預計在 2011-1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 (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司法機構	應付土地審裁處所增加的工作量	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司法人員薪級第 12 點)	+1	
總計			+2	

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發展局	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加快把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